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适用范围及职责分配

为确保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SA8000：2014）评价业务的各项要求能够得到充分理解，确保评价活动的规范性、一致性、符合性、客观性，特制定本管理方案。本方案是基于公司管理体系文件的通用要求基础上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评价工作的专项规定，如果本文件与其他管理体系文件有冲突时应以本文件的要求为准。本方案仅适用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评价工作，其他相关的认证和评价工作不适用。

评价标准：SA8000:2014

评价模式：现场审核评价 + 后续监督评价 + 再评价

1.1. 职责

1.1.1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评价项目市场开发。

1.1.2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评价项目的管理，具备 QES 专业管理能力且相应人员能力满足要求的公司均可受理实施评价。

1.1.3 评价组长负责组织制订评价计划、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并提交评价报告。

1.1.4 评价组成员负责收集和记录评价证据、报告评价发现并参与评价结论的编写。

1.1.5 技术部负责相关评价人员的管理，包括人员能力准则的确定、人员培训、聘用、人员能力的评价和持续监督评价。

1.1.6 技术部负责评价技术文件的制定和管理，以及评价项目的合格评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1.7 总经理负责评价报告的批准。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a) GB/T 19025—2001 质量管理 社会责任指南
- b)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 要求
- c) SA8000:201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d)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职业健康直接相关的活动和过程，包括场所之外发生的过程和活动，如在为员工提供社会责任所发生的与社会责任有关的过程和活动。

一、需要强调的是，由于《SA8000 社会责任指南》标准是建立在 ISO 9000 族标准的基础上，所阐述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是质量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因此依据 SA8000 标准实施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评价，其评价范围仅限于与社会责任相关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有关的